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18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 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:

修订前的公司章程

修订后的公司童程 (加粗部分为新增或新修部分)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 范围是:

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 件, 部件、配件、健身车、机械产品、运动 器械、电动摩托车、摩托车、其他玩具类车 辆、精细化工、碳纤维复合材料、家用小电 器及配套器件。

公司经营方式: 自营出口。

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 自身能力,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适时调整 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 范围是:

研发生产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 托车、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、 儿童自行车、健身车、运动器械、机械产品、 玩具、电动玩具、电子产品、新能源设备及 储电设备(锂电池、电池等)、家用电器及 其零配件、电子元器件; 上述产品的批发、 零售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(不涉及国营 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 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申请):精细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批发、零售: 计算机软件 的技术开发、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,并 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: 自有物业租赁: 物业管理。(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,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 行政许可的,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 方可经营)

公司经营方式: 自营出口。

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 自身能力,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适时调整

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特此公告

> 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

